

长治市 财政局 文件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长财建二〔2023〕86号

长治市 财政局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通知

沁县 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14 号）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剩余 1187 万元的请示》（长环〔2023〕113 号），经报请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87** 万元，专项用于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集中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所需。

此款收入科目列 2023 年“1100311 节能环保”，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1 大气”，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接文后，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你县（区）参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在收到本通知起20日内将本县（区）项目绩效目标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同时，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长治市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187 万元	
		地方配套		
年度总体 目标	支持山西省长治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继续落实好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支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 个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项目按时开工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效益 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经济效益指 标	带动绿色环保产业和环保科技 产业发展	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公共认知度、 获得感	持续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